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国合发〔2020〕14号

资助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短期来访实施细则

为更好地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，引进国（境）外高端人才，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，规范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短期来访的接待与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《国际化办学推进计划》等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中的“短期”是指来校访问时间为3个月以内的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。

（二）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暨港澳台办公室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合处”）是学校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来访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

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邀请的审批、资助、管理及评估工作。各院所具体负责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来访的邀请及接待工作。

（三）各院所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接待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外交、友好对等、务实节俭的原则。

（四）各院所邀请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来访应当严格按照四川省外事办公室、四川省教育厅及学校邀请国（境）外人员来访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（一）受邀来校进行短期授课讲学、科研合作、人才培养、交流访问以及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论坛等活动。

（二）具有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在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。

（三）对华友好，能够尊重我国的风俗习惯，遵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、无重大疾病史、无犯罪记录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各院所结合本学年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提早制定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的邀请计划，认真遴选拟邀请者并遵循“谁邀请，谁负担”的总体原则，对于在相应学术领域有突出贡献且符合资助范围者，可向学校申请资助。

（二）原则上各院所须在每年6月和12月分别向国合处报送下一学期拟邀请来访的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信息，国合处将对学校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短期来访项目资助进行统筹安排。对于

临时受邀来访且拟申请资助的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，院所须至少提前 2 周将其信息报送国合处审批。

（三）各院所须将拟申请资助的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的相关材料（包含简历、护照复印件、《短期来访国（境）外专家、来宾统计表》及《邀请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短期来访经费预算审批表》）按要求统一报送国合处，国合处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并确定是否给予资助。

（四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确定资助的人选提供部分或全部资助，开支范围包括国际旅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讲课费以及讲座费。

（五）从资助审批通过之日算起，该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来访 6 个月内有效，过期资助审批作废。

（六）获批经费资助的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离校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院所须将总结报告（盖章）、新闻稿以及照片等电子版材料报国合处存档，并附齐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来访费用相关报账材料，核销发生费用。

（七）报销讲课（讲座）费，须在总结报告中注明讲课（讲座）日期、地点、时长、参与对象及人数等信息，原则上报销讲座费需提供校网学术信息页面报告（讲座）通知链接或宣传海报照片。

四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国际旅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采取实报实销的政策，具体参照学校《财务工作管理办法》及四川省财政厅《省级单位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讲课费原则上需签订劳务合同，教授为 1000 元人民币/学时、院士为 1500 元人民币/学时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讲座费，教授为 2000 元人民币/场、院士为 3000 元人民币/场。

（三）对于资助审批通过的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，学校可视情况提供不超过 15000 元人民币的资助，原则上每个院所同年度申请不超过 2 项。

（四）通过省级、国家级国（境）外专家引智项目聘请的短期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，其机票、食宿、交通等来访费用由项目专项经费支出。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，学校不再重复资助。

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符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